



当事人承诺制度

根据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当事人承诺制度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

新《证券法》第九十三条在立法上首次确立了证券市场先行赔付制度，即“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考虑到市场主体的自利性特征，“可以”一词表现了其倡导性的特征。

在新《证券法》第九十三条倡导性条款下，先行赔付具有鲜明的自愿性。为防止纯粹的倡导性而被束之高阁，监管部门又结合了行政和解、当事人承诺等制度措施督促有能力的责任主体自主选择。

在行政和解中，当事人承诺制度不仅能够快速解决赔偿问题，还能通过对违规公司的行政处罚和投资者赔偿相结合，提高市场的诚信度和透明度。

紫晶存储案

2023年4月，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是科创板首批因财务造假而强制退市案件，影响巨大。

2023年5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中立机构接受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管理、运作。

先行赔付工作在三个月内高效完成，累计申报有效赔付金额约10.86亿元，占总赔付金额比例98.93%，申报有效赔付人数16,986人，占总赔付人数比例97.22%。申报人数、赔付金额及投资者和解率均为历次先行赔付工作中最高，各项工作平稳完成并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

案例启示

紫晶存储案是中国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正式落地后的首起适用案例。该案中，中信建投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并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紫晶存储先行赔付案实现了行政执法和民事赔偿的有效结合，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执法效率。通过快速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前端及时化解相关民事纠纷，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文章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投资者网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需谨慎。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